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88
投诉人: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被投诉人:	zhanghong
争议域名:	ukjupit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投诉人一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和投诉人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皆为 1 Grosvenor Place, London, SW1X 7JJ, U.K.

被投诉人：zhanghong，地址为 Shanghai pudong shendugonglu888road, Shanghai 201821。

争议域名：ukjupiter.com

注册商：Bizcn.com, Inc. 地址为：厦门市安岭路 1001 号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楼 B 幢 801。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注册商亦即日回复确认了有关注册资讯。

2014 年 4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于同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关燮健先生即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年4月30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2014年5月14日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一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投诉人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诉人一、投诉人二以下统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以下统称“投诉人集团”）是英国领先的基金管理集团。投诉人集团及其前身自1985年以来一直使用包含 JUPITER 的名称和商标从事商业活动。投诉人二为英国金融监管局认可并受其监管，编号为141274。目前，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管理价值290亿英镑的资产。JUPITER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一在英国、美国、瑞士、日本、印度、台湾及香港等国家或地区拥有下列“JUPITER”/“JUPITER及星球图形”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号：2172420

注册日期：1998年7月17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秘书服务；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英国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JUPITER

注册号：2449502

注册日期：2007年3月14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秘书服务；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英国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

注册号：2129292

注册日期：1997年4月11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秘书服务；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英国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JUPITER

注册号：1608245

注册日期：2007年10月4日

服务项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印度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JUPITER
注册号：5288174
注册日期：2009年12月18日
服务项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日本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JUPITER
注册号：01288319
注册日期：2007年11月16日
服务项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服务等。
注册地区：台湾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
注册号：300352863
注册日期：2005年1月12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秘书服务；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地区：香港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
注册号：2158778
注册日期：1998年2月20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秘书服务；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英国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
注册号：3144288
注册日期：2006年9月19日
服务项目：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美国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商标：JUPITER
注册号：558389

注册日期：2006 年 11 月 24 日

服务项目：公司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单位信托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等

注册国家：瑞士

商标权人：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Bizcn.com, Inc.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ukjupit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 com 和二级域名“ukjupiter”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ukjupiter”。该二级域名部分由“UK”及“JUPITER”构成。“UK”是“UNITED KINGDOM”（英国）的缩写，不具有任何显著性或识别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是“JUPITER”，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进而，鉴于投诉人为英国公司，而且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在 JUPITER 前使用 UK 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JUPITER 名称的近似性和混淆性，因此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被投诉人实际上也是故意造成和投诉人的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二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Copyright 2009-2013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等，以及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中的行星图形非常近似的行星图形。很显然，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的“JUPITER”商标和名称，其注册争议域名就是为了造成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一“JUPITER”商标的注册时间及投诉人对该商标、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也晚于该商标、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上获得较高知名度的时间。被投诉人没有任何“JUPITER”或“UKJUPITER”商标或商号注册，被投诉人也没有因为名称“JUPITER”或“UKJUPITER”而普遍为人所知。投诉人或其他投诉人集团成员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JUPITER”商标、

名称，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JUPITER”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搜索引擎优化和 / 或通过给那些希望搜索到关于投诉人和 / 或投诉人“JUPITER”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信息的消费者造成混淆而增加对其网站的访问量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JUPITER”或“UKJUPITER”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正当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JUPITER”标志，因此，在争议域名中使用“JUPITER”商标也不是正当的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正当的使用。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JUPITER”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该名称经投诉人集团长期使用，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上获得了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该事实从被投诉人选择“UK”及“JUPITER”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即可得到印证。作为中国个人，被投诉人在众多国家简称及词语中，偏偏选择投诉人所在的国家简称以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注册争议域名，其很显然是知道投诉人，并故意注册争议域名，从而故意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进而，鉴于投诉人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企图欺骗那些希望获得投诉人服务的网络用户，诱使这些潜在用户登录被投诉人的网站，这无疑将抢占投诉人的市场，是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

- (2)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对该域名进行使用，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二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 Copyright 2009-2013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等，以及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中的行星图形非常近似的行星图形，提供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鉴于投诉人一、二及其“JUPITER”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上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为了制造被

投诉人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为 Jia Jun。2014 年 1 月 28 日，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致函 Jia Jun (Jun Jia)，要求其关闭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但 Jia Jun 却拒绝配合。投诉人同时向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主机服务提供商 CNSERVERS LLC 发送删除通知，CNSERVERS LLC 接到通知后关闭了该网站。但随后两天，Jia Jun 又将主机服务提供商改变为 Krypt Technologies，该服务商收到投诉人删除通知后关闭了该网站，但是，Jia Jun 又将网站的主机服务提供商改变为 InfoMove Limited，并继续在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商标等信息，误导、混淆、欺骗相关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

就在投诉人与 Jia Jun 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争议进域名行交涉时，投诉人突然发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变更为 zhanghong，即被投诉人。虽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称发生了改变，但争议域名的管理邮箱和地址等这些关键的、可以与被投诉人联系上的信息都没有改变。而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及联系方式等均没有改变。由此，争议域名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其改变注册人名义是为了试图掩盖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以逃避投诉人对其采取法律行动以获得争议域名。Jia Jun 明知其行为违法，且在投诉人警告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而是继续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实际拥有争议域名，达到其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

投诉人还发现，另一个网站 www.ukjupiterfinance.com 的内容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完全相同。经查询，ukjupiterfinance.com 域名的注册人为 zhang hui，该注册人的联系电话和邮编与争议域名注册人 zhanghong 的联系电话和邮编完全相同。很显然，该域名与争议域名均由一个人实际注册和控制。而且，该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4 年 2 月 24 日，即，该域名是在投诉人与争议域名原注册人 Jia Jun 交涉之后注册的。Jia Jun/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律师函后，不仅不停止违法行为，反而变本加厉，以 zhang hui 的名义注册 ukjupiterfinance.com 域名，并以相同的违法方式进行使用，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达到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昭然若揭。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其“JUPITER”/“JUPITER 及星球图形”商标在英国、美国、瑞士、日本、印度、台湾及香港等国家或地区拥有最少十项商标注册，当中较早的注册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已经一直注册至今。换句话说，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2013年12月23日）之前，早就已经在世界各地就其“JUPITER”和“JUPITER 及星球图形”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ukjupiter.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ukjupiter”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部分与投诉人的“JUPITER”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前面加上“uk”（即大家口中称为英国的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的英文简写）。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JUPITER”前面加上“uk”形成的这个争议域名部分不但未能与投诉人区分开，反而因为投诉人正正是英国注册的法人和在大众心目中的高知名度，更容易使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集团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

另外，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WIPO 案号：D2010-1089）一案，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因为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怎样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也就是说，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的混淆性近似是否存在。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二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和“©Copyright 2009-2013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等，以及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中的星球图形非常近似的星球图形；并且在“走近 JAML”底下的“联系我们”一项中，显示了投诉人二的公司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等信息。凡此种种都在误导网络用户和潜在投资者，使他们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所设置的，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混淆地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JUPITER”商号 / 商标之合法权利人，指被投诉人没有任何“JUPITER”或“UKJUPITER”商标或商号注册，并确认投诉人或其集团成员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JUPITER”商标、名称，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JUPITER”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如上所述，投诉人集团及其前身自 1985 年以来一直使用包含 JUPITER 的名称和商标，其“JUPITER”商号和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故此，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足以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益。

此外，证据显示，在接到本争议的有关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相反，被投诉人是有计谋和不诚实地使用争议域名来从事一些不法行为。再者，被投诉人也没有因为“JUPITER”或“UKJUPITER”名称而为人所知，而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显然不是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反而是故意误导消费者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更极有可能会损害到投诉人及其“JUPITER”商标的声誉。故此，《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并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JUPITER”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经投诉人集团长期使用，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上获得了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也为被投诉人所知晓。这事实可以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得到引证。被投诉人不但选择一个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混淆地近似的“ukjupiter”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而且在注册后很快就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误导大众和投资者，使投资者误以为是在通过英国一家享负盛名的公司作投资的一个网站。被投诉人隐藏起自己的真正身份，把自己扮成是投诉人二，其行为明显是企图欺骗那些希望获得投诉人服务的网络用户或潜在投资者，诱使他们在被投诉人的网站开户投资，这无疑将影响投诉人的正常营运，是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

归纳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已经计划以注册争议域名为混淆消费者的部分手段，诱导消费者到其非法网站作投资。被投诉人实现其不法行为的同时，应可预见其作为将影响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业务。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带有破坏其竞争对手正常业务的故意。

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由原来的 Jia Jun 变更为 zhanghong，并没有使被投诉人 zhanghong 变成不具有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恶意。因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名义上改变了，但其地址、注册人邮箱地址、管理人邮箱地址等关键的、可以与域名注册人联系的信息都没有改变。而且，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及联系方式等均没有任何改变。由此可以合理地推断，Jia Jun 和 zhanghong 实际上极可能为同一人；纵使

不是同一个人，他们也必定是属于同一伙不法集团的。也就是说，证据显示被投诉人 zhanghong 绝对不是一个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英文称为 Bona Fide Purchaser 或是 Innocent Third Party）。因此，专家组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是存有恶意的。

（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自己或与其不法集团）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突出使用投诉人二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网站，提供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并在该网站中有如下的陈述：“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和“©Copyright 2009-2013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投诉人并在该网站首页的左上角使用一个与投诉人一“JUPITER 及星球图形”注册商标中的那星球图形非常近似的星球图形。鉴于投诉人及其“JUPITER”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上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为了使其网站上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提供并为投资者信赖的服务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或潜在投资者访问其网站，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投诉人曾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致函争议域名原注册人，要求其关闭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但原注册人不但不予以配合，反而不断转换有关网站的主机服务供应商，并与被投诉人合谋变更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名义，继续以被投诉人的名义使用争议域名，达到他们（或根本是同一个人）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故此，原注册人和被投诉人均在争议域名的使用上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一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